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20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设立农安工作站的通知

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、中心、书画院，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长春办事处申请并与当地衔接沟通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在农安县宝塔社区设立工作站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性质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农安工作站，规范化简称“吉林省公促会农安工作站”（日常对外交往中可称“吉公农安工作站”或直称“吉公农安站”、“农安工作站”、“农安站”），系吉林省公促会下设工作机构，公益属性。

二、职能任务

以“促进农安公信力建设，服务农安乡村振兴，助推农安经济社会文明发展”为目标任务，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职能。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代表本会发展会员、收缴会费，协助长春办事处在农

安各行业领域建立公信力组织，逐步形成健全的社会公信力组织网络体系；

（二）按照本会意见和授权，负责农安县公信力建设、评价、典型选树、宣传助推等社会促进工作；

（三）协助本会开展公信力民意测评、政策调研等活动，承办本会和长春办事处在农安举办的各类活动；

（四）协助长春办事处开展业务培训和相关知识讲座活动，开展政策咨询，解答会员疑难问题；

（五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工作，向本会提出某一方面合理化建议或政策主张；

（六）开展公信力文化挖掘、培塑、倡导工作，自觉融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；

（七）了解会员诉求，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，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
（八）按照当地街道、社区的部署和要求，参与开展社区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与活动；

（九）完成本会和长春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管理体制

农安工作站由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设立，授权长春办事处管理，站内日常事务实行站长负责制，每年向本会报告工作。

站长及其他站内人员，由长春办事处商宝塔街道、宝塔社区选任。日常工作及开展活动所需经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农安工作站要正确处理好与当地党委、政府及民政部门、各类社会组织的关系，自觉赢得他们的重视、信任和支持。

（二）加强站内建设，逐步健全人员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、提升形象，努力做公信力的典型代表。

（三）站长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谋事、积极干事、努力成事，正确处理好原单位工作与本岗位工作、公益活动与经营业务的关系。

（四）要尽快组建工作团队，开展活动，注意吸引志愿者进站工作。

（五）要大胆探索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创造既适应自身、切合实际、具有效果又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模式，不断积累工作经验，为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公信力组织做出示范。

（六）长春办事处要加强对工作站的管理，积极支持工作，经常过问情况，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2021年5月25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抄送：农安县宝塔街道、宝塔社区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1年5月25日印发